

上訴案號： 123/2004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4 年 6 月 17 日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 假釋的要件
- 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二、《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對假釋作出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三、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

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四、因此，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五、另一方面，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六、據此，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123/2004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甲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審理了囚犯甲的第二次假釋申請個案，於 2004 年 4 月 7 日以該囚犯並未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為由，作出了不批准假釋的裁決(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141 頁的葡文裁決原文)。

該囚犯不服，現透過其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在載於本案卷宗第 161 至 168 頁的上訴理由闡述書中，結論性地主要認為刑庭的是次裁決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因而請求本院廢止該決定，並轉而批准其假釋(見載於本案卷宗的葡文上訴理由闡述書原文)。

就該上訴，駐刑庭的檢察院代表並未有行使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所賦予其對上訴作出答覆的權利。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審級的尊敬的女助理檢察長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在其載於卷宗第 176 至 178 頁的意見書中，提出上訴理由應被裁定不成立的觀點。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認為本院可對上訴的實質問題作出審理。

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檢閱。

現須根據合議庭的評議和表決結果，於下文具體處理本上訴。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鑑於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32/2004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0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的 2000 年 1 月 27 日的裁判書內），以及即使在刑事性質的上訴案中，亦得適用 **JOSÉ ALBERTO DOS REIS** 教授在其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 Vol. V (reimpressão), Coimbra Editora, 1984 (民事訴訟法典註釋，第五冊(再版)，葡萄牙科英布拉出版社，1984 年) 一書中第 143 頁所闡述的如下學說：“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此一見解亦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32/2004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84/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8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2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內，當然同一見解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本上訴案所要處理的核心問題其實是：刑庭的是次決定有否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而本院經綜合分析卷宗所有相關材料後，認為就解決囚犯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提出的種種問題，應在此實質採納駐本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的以下法律意見：

上訴人甲不服初級法院刑庭法官於 2004 年 4 月 7 日作出的再次否決其假釋申請的決定，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認為該決定除了在審查證據方面有明顯錯誤並且與卷宗所載的資料有明顯矛盾之外，不給予上訴人假釋也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的規定，上訴的依據可以是任何法律問題，也可以是同條第 2 款所指的各種瑕疵，其中包括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的矛盾和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眾所周知，這兩種瑕疵都祇涉及到案件中事實認定方面的問題。

在本案中我們所面對的並不是一個法院認定事實方面的問題；我們所要討論的是一個法律問題，即被上訴法院在審查案卷資料的基礎上，就囚犯是否具備法律規定的批准假釋申請的必須條件這問題進行分析，並作出認為適當的應否給予假釋的決定。因此，在被上訴決定中並不存在上訴人所指的有關事實審方面的瑕疵。

此外，上訴人提出被上訴的決定與案卷中所載有的證據材料之間存在明顯矛盾。毫無疑問這並不是《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 項所指的可以作為上訴依據的瑕疵，因為祇有在同一決定中——而不是在被上訴決定與案卷所載資料之間——出現的矛盾才能作為上訴的依據。

另一方面，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人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而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教授所著《葡萄牙刑法—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至 541 頁)。

在現行《刑法典》的修訂過程中，假釋制度也曾引起廣泛的討論，議員們都留意到在適用假釋制度時應更為嚴謹的問題，因為認為在之前的實踐中對法律要求的實質要件的審查對方面並不是十分嚴謹，尤其是在一般預防的要求方面，或者說是社會對提前釋放被判刑者的接受方面(參閱 **Manuel Leal-Henrique** 和 **Manuel Simas Santos** 對《澳門刑法典》所作的釋義，第 154 頁)。

因此，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分析卷宗中所載的資料，毫無疑問的是上訴人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但在實質要件方面我們則不能得出同樣的結論。也就是說，我們對上訴人一旦被提前釋放後，能否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去生活而不再犯罪及其假釋會否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這兩方面仍持懷疑態度。

在被上訴的批示中，法官正是從假釋的實質要件方面來分析是否應給予上訴人假釋，在綜合考慮了上訴人各方面的情況後，得出了不利於上訴人的結論，從而否決了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法官應該在綜合考慮了案件的情節、被判刑者的人格，以及在服刑期間人格方面的演變等各種情況的基礎上，就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作出有利或不利的判斷。

從案卷中所載的資料可知，上訴人因犯綁架及搶劫罪被判處九年有期徒刑。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表現並不好，有多次違反獄規的紀錄，分別於 1997 年 10 月、1998 年 9 月、1998 年 11 月、1998 年 12 月及 2003 年 2 月被獄方紀律處分。這也說明了上訴人遵守規範性行為的能力比較薄弱。

雖然上訴人在最近一年並無不良行為的紀錄，但這並不能充分說明上訴人在人格發展方面已趨於穩定。眾所周知，人格的演變和發展必須經歷一定的時間，不是短時期就能完成的，因上訴人在最近一年的行為表現及其人格演變不應被孤立地看待，因上訴人在整個服刑期間的行為表現對分析他的人格發展都有重要影響。

在上訴人多次違反獄規的前提下，我們認為不應該單純考慮上訴人在等待再次進行假釋程序期間的表現來衡量他的人格演變，更不能得出上訴人已具備假釋條件的結論。

另一方面，雖然上訴人已得到獲釋後的工作機會及生活方面的安排，但在重返社會的內在(主觀方面)因素欠缺的情況下，祇擁有外在(客觀方面)條件並不足以促成上訴人成功重返社會。

另外，我們也不得不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的影響且可能對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造成的損害加以衡量和考慮。

在本案中，上訴人所犯罪行具有暴力犯罪和財產犯罪的雙重性質，從其種類、所涉及的數額及後果來看，其嚴重性無可否認，對受害人造成的影響也是不言而喻的。

考慮到對上訴人所犯罪行的一般預防的要求，以及現在假釋上訴人仍可能引起的社會效果及公眾的心理承受程度，實不能認為提前釋放上訴人不會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影響。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上訴人仍未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所有條件，因此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如此，根據尊敬的助理檢察長的上述觀點，本院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三、 判決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於 2004 年 4 月 7 日作出的不給予囚犯甲假釋的決定。

上訴人須負擔本案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貳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即澳門幣壹千元)的司法費(但這並不妨礙刑事起訴法庭已批予其的暫免支付訴訟費用的司法援助的效力)。

而上訴人的義務辯護人應得 MOP\$1,200.00 (澳門幣壹千貳佰圓)的辯護費，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04 年 6 月 17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